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

（2002年9月29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公民体质，提高体育运动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体育组织管理、经费投入、设施建设和发展体育产业等方面给予保障和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指导、监督各部门、行业、社会团体开展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财政、教育、建设、公安、工商、劳动保障、卫生、农业、民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体育相关工作。

体育社会团体依照其章程组织开展体育活动。

第五条　推进体育体制改革，逐步形成体育行政部门管理，体育社会团体运作，社会各方面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机制，促进体育社会化和体育产业发展。

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促进各类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为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计划和实施方案，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省、市、县每四年举办一次综合性体育运动会。省适时举办民族传统运动会。

第八条　建立以体育社会团体、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组织、指导公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编创、推广科学文明、简便易行的体育健身方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体育作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发展城市社区体育。

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区内自然环境和体育设施，引导、组织居民开展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体育活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体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容，采取措施推进农村体育事业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和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应当引导、组织农民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科学文明的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工作、生产特点，制订体育健身计划，为职工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组织开展工前操、工间操、群众体育竞赛或者其他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应当组织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开展适合各自特点的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

第十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实施公民体质监测，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指导公民科学健身。

第十四条　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从事群众性体育运动技能传授、体育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活动的人员，需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考核，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

第三章　学校体育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学校应当将体育作为学校教育的组成部分，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人才。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作为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体育课，实施学生体育健康标准，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体育运动会。体育课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升学的依据之一。

学校应当按国家规定组织学生定期进行体格健康检查，并对学生体质状况予以监测。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应当选拔有体育特长的学生进行课余体育训练，为竞技体育培养后备人才。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创办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建立体育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人才。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中小学校课余体育训练、高等院校体育运动队进行指导和扶持。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国家规定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安排体育经费，保障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

城区学校的体育场地和设施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组织建设相近学校共用的体育场地和设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体育场地应优先保证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开展竞技体育活动，积极培养、引进优秀运动员、教练员。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体育后备人才达到省体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的，由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对培养单位和教练员给予奖励。体育训练单位将体育后备人才选招为运动员的，应当给予培养单位和教练员适当的经济补偿。

体育后备人才由省体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体育后备人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给予训练补贴。

体育后备人才标准，由省体育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体育训练单位选招运动员和组建运动队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体育训练单位应当保证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运动员继续接受义务教育。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运动员可以在其体育训练单位所在地就近入学。实施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校应当接收其入学，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体育训练单位应当为运动员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运动伤残保险。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体育训练单位、运动员承担。

第二十六条　省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体育教练员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体育教练员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体育教练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组建运动队，开展竞技体育训练，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社会组织和个人组建的运动队与政府组建的运动队在体育竞赛中享有同等的参赛权和受奖励权。
　　有条件的体育运动项目推行协会制和俱乐部制。

第二十八条　体育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全省综合性体育运动会由省体育行政部门管理；省级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目全省性体育运动协会管理。市、县综合性体育运动会由市、县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市、县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目的市、县体育运动协会管理，该项目无体育运动协会的，由市、县体育行政部门管理。

承办体育竞赛的单位应当具备法人资格。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具有与竞赛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器材、经费、裁判人员和安全措施，以及交通、生活条件。

第二十九条　体育竞赛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体育竞赛的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必须遵守体育道德和竞赛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在体育运动中严禁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

禁止利用体育竞赛从事赌博和其他违法活动。

第三十条　对获得下列运动成绩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省人民政府给予重奖：

（一）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

（二）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前三名；

（三）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一名；

（四）在国内外大赛中创、破世界纪录。

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退役运动员在就学、就业等方面享受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五章　体育经营

第三十二条　省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体育项目和本省实际情况，确定体育经营活动的具体项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前款所称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体育项目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包括体育竞赛、表演、健身娱乐、体育旅游、培训、咨询、中介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体育市场，鼓励、扶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体育经营活动，发展体育产业，增强体育自身发展活力。

体育事业组织可以发挥场（馆）、项目、技术优势，依法开展体育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体育经营活动应当有利于人民身心健康，科学、文明、合法经营。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必须具有相应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专业人员，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体育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从事涉及人身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应当经体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六章　保障条件

第三十六条　体育事业经费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自筹资金发展体育事业，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体育事业提供捐赠和资助。

体育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的规定用于发展体育事业，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编制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农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应当纳入乡镇建设规划。

新建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的基本建设用地，由政府依法统筹安排。其中的公益事业用地属于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三十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应当建有与其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总量相适应的综合体育场（馆）和其他公共体育设施。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应当逐步建有标准田径场、标准游泳池、带看台的灯光球场和综合训练馆（房）等公共体育设施。

第三十九条　公共体育设施由各级人民政府筹资兴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捐赠或者资助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

政府筹资兴建的公共体育设施，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管理。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兴建的公共体育设施，投资人享有经营权、管理权和受益权。

第四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居住区，规划部门、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规划建设体育设施。

城市居住区体育设施必须与居住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体育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消防、卫生、环保、体育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体育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学校、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的体育设施，在不影响教学秩序、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

政府兴建的不需要提供专门服务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

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体育设施，在收费上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给予优惠。

公园应当规定时间，免费向晨练的公民开放。

公民应当爱护体育设施，遵守体育设施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体育设施的维修、保养由其管理、经营人负责。非营利性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的保养、维修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破坏城市居住区体育设施以及其他公共体育设施。

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改变公共体育场（馆）用途的，城市人民政府必须举行听证会，听取市民和体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应予以采纳。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共体育场（馆）不得改变用途。

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公共体育场（馆）用途的，必须按照便民原则择地重新建设。重建的体育场（馆）竣工前，不得拆除原体育场（馆）。

重建的体育场（馆）的功能、规模不得低于原体育场（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设或者擅自停止体育课的；

（二）未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的；

（三）出具体育成绩证明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开展体育活动为名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干扰、破坏学校体育教学秩序的；

（三）利用体育竞赛从事赌博或者其他违法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　建设、规划部门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居住区体育设施标准审批城市居住规划设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单位未建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城市居住区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拒不补建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提请城市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征收国家规定标准的城市居住区体育设施造价额2至3倍的建设补偿金后，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兴建。

第四十八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按《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国家体育社会团体的有关章程的规定给予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一）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行为的；

（二）在体育活动中使用禁用的药物和方法的；

（三）违反运动员注册管理规定的；

（四）违反体育职业道德的。

第五十条　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办涉及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成新公共体育场（馆）前，将原公共体育场（馆）拆除或者批准改变用途的，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